

收文編號：1080009865

議案編號：1081204071003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2681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家庭照顧離職的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4 字第 10801312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於 9 個月內提出因家庭照顧離職的因應計畫」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8 年 1 月 10 日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陸、新增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事項(十七)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92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李委員鴻鈞、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陳委員靜敏、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有關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於 9 個月內提出因家庭照顧離職的因應計畫乙案，敬復如下：

- 一、為使勞工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勞工如需親自照顧家庭成員，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勞工依法提出申請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此外，勞工亦可視其需要，請事假或特別休假。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8 項明定，勞工因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在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原則下，於 1 小時範圍內，得與雇主協商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勞工如因照顧家庭成員有變更工作起迄時間之需求，可循前開規定辦理。至勞工如欲以留職停薪方式因應，亦得與雇主協商合意後為之。
- 三、有關訂定長期照顧安排假之可行性，本部已於今(108)年 6 月 17 日及 9 月 18 日邀請倡議團體、學者專家、全國及地方勞雇團體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召開會議討論，瞭解各該團體對於長期照顧安排假之建議與想法。本部並規劃於今(108)年透過「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瞭解受僱者對於家庭成員長期照顧協助措施之需求，調查報告預計於明(109)年 3 月公布。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凝聚社會共識，審慎評估。
- 四、又為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就業，104 年 6 月 17 日就業服務法修正第 24 條納入「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安排參訓等個別化就業服務，並可提供免費職業訓練、職場學習及訓練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及運用僱用獎助津貼鼓勵企業僱用等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查 107 年二度就業婦女計有 2 萬 3,255 人次求職，本部協助 1 萬 7,685 人次成功就業。
- 五、另為協助因家庭照顧離職之勞工重返職場，本部運用僱用獎助措施、缺工就業獎勵及臨時工作津貼等相關就業促進措施，強化雇主僱用意願、鼓勵勞工投入特定缺工行業之工作，及加強職場適應力。